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 |
|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 [編纂] [編纂]股待售股份)(附註)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u> | <u>[編纂]</u> |
|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 <u>[編纂]</u> |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可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包括[編纂]股待售股份)，並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按我們登記在冊的時任股東各自於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予以發行。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考慮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我們因此可發行及回購的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當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均須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地位

[編纂]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提及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倘記錄日期晚於本文件日期，[編纂]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編纂]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可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按登記在冊的時任股東各自於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包括[編纂]股待售股份)；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及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權力者除外)，其總數不得超出：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如本節下文「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後，據此可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效力將維持至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已授予董事的權力，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證的其他任何

股 本

股份交易所購買股份，惟數量不得超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證的其他任何股份交易所回購者，且回購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效力將維持至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已授予董事的權力，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由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匯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